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宝鸡市卧龙寺中学

乙方：陕西秦云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分包合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以下事项，达成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宝鸡市卧龙寺中学家属楼屋面防水工程

1.2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 工程地址：宝鸡市卧龙寺中学院内

1.4 分包方式：项目承包

1.5 乙方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91610103MA6TXUA93T；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小规模纳税人。

1.6 项目计税方式为：简易计税方法。

##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于2025.12.11开工，2026.01.10日工程竣工，共30日。

##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 合格等级标准，并满足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等管理的要求。

####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按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结算单价：

（1）建筑面积综合单价计价法：        元/m<sup>2</sup>；总面积平方米，总价    元。

（2）其他计价方式，具体为：合同价：142920.49 元

（大写：壹拾肆万贰仟玖佰贰拾元肆角玖分）。

上述价格均为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 发票价格，且已包括完成分包工作内容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影响或者政策调价而调整单价。

####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5.1 支付方式：转账。

5.2 支付时间：本工程不按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付清所有工程款。

5.3 工程竣工完结的条件：

（1）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乙方完工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 第六条 安全管理

6.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6.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

7.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7.2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8年。

## 第八条 工程进度管理

8.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总工期目标及各主要阶段性节点工期目标进行分解后下达的工期计划，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服从甲方管理。

8.2 其他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执行甲方下达的工期进度计划。

8.3 经甲方施工代表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2)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第九条 文明施工

乙方应按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标准进行施工，并遵循甲方关于施工、办公、生活区域的安排和管理。

##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损失。

10.2 工程施工所需用水用电由甲方负责提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_\_\_/\_\_\_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宝鸡市卧龙寺中学

乙方：陕西秦云环境工程科技有  
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黄书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